

盐城工学院少数民族学生成绩管理办法（修订）

盐工教〔2017〕9号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调动少数民族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规范少数民族学生的成绩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对原《盐城工学院少数民族学生成绩管理办法》（盐工教〔2015〕33号）修订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我校在籍少数民族学生（含少数民族预科班和新疆内地班学生）。

第二条 申请流程与成绩记载

1、少数民族学生每学期开学初根据学校通知要求网上自主申请课程（含重修课程）。申请的学生不得参加当时学期奖学金的评定。

2、自主申请课程的期末考试成绩占课程总评成绩的30%，平时成绩（含期中考试成绩、实验成绩）占课程总评成绩的70%。申请课程的总评成绩在学期末由教务处统一按此比例处理；期末考试成绩低于35分的，不得按此比例计算总评成绩，视同为未申请课程。

3、任课教师要加强对自主申请课程学生的过程管理，原则上每学分增设辅导两次，每次不少于1学时，学生参加辅导和测试的情况记录到授课情况记载簿，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

4、体育课、校级选修课、实践环节、毕业设计（论文）等课程不

得申请。

5、高中阶段无英语基础的少数民族学生可以选修由学校单独组织开设的《大学语文》、《中国历史》两门课程，或学校指定的其它课程，两种形式只能选择其一，不得交叉修读。

第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条 原《盐城工学院少数民族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盐工教[2010]31号）、《盐城工学院少数民族学生成绩管理办法》（盐工教[2015]33号）自本办法颁布之日起废止。

2017年3月7日

主题词：少数民族学生 成绩 管理办法

发送：各教学单位

盐城工学院教务处

2017年3月7日印发
